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4年5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杭州|成都|青岛|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ikou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境内资本市场	2
一. 审核动态	2
(一) IPO 动态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3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4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4
(五) 上市公司债券市场动态	5
二. 监管动态	8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8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9
境外资本市场	11
一. 新增申报企业	11
(一) H 股架构	11
(二) 红筹架构	11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12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19
(一) H 股架构	20
(二) 红筹架构	20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21

境内资本市场¹

一. 审核动态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 2024 年 5 月²，无新增 IPO 申报。

✦ 2. 新增上会审核³

✦ 2024 年 5 月，新增 IPO 上会审核 2 家。其中，深市主板、沪市科创板各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审核关注事项
1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深市主板	暂缓审议	营业收入合理性、毛利率、业绩稳定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沪市科创板	通过	业绩变动风险、业务可持续性、经营独立性

✦ 3. 核发批文

✦ 2024 年 5 月，IPO 核发批文 7 家。其中，深市创业板 4 家，深市主板 1 家，沪市主板 1 家，沪市科创板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市创业板
2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主要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	深市创业板
3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从事印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印花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深市创业板

¹ 本部分内容限于 A 股上市公司范围。

² 本期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5 月总览的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³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4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深市创业板
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专注于机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为工业客户提供机械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	深市主板
6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沪市主板
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	沪市科创板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4年5月，新增发行上市3家。其中，沪市科创板1家，深市创业板1家，北交所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板块
1	欧莱高新 (688530)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于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科创板
2	瑞迪智驱 (301596)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致力于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市创业板
3	万达轴承 (920002)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4年5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通过审核4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⁴	融资规模 (人民币/亿元)
1	吉贝尔 (68856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05.09	2.98

⁴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⁴	融资规模 (人民币/亿元)
2	保隆科技 (603197)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4.05.16	13.90
3	华恒生物 (68863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05.30	17.27
4	伟隆股份 (002871)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4.05.31	2.7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⁵动态

✦ 2024年5月，无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 2024年5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案例2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人民币/亿元)
苏博特 (603916)	-	-	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未续签	-
交易进展： ✦ 1.苏博特（603916） 原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于苏博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和2023年10月3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 2024年4月30日，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两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但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博特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博特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和刘加平先生。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人民币/亿元)
风范股份 (601700)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协议转让 +表决权放弃	7.42（第一次股份转让）
交易进展：				

⁵ 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风范股份（601700）

风范股份于2024年2月20日接到通知，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控产发”）签署《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44,680,6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风范股份总股本的12.67%，“标的股权”）转让给唐控产发（即“第一次股份转让”）；（2）自范建刚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风范股份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风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风范股份的股票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2024年2月20日，上述人员签署《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风范股份434,042,02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日，风范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4年5月8日，风范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披露风范股份已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协议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2024年5月14日，风范股份收到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和杨俊移送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风范股份已完成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唐控产发，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上市公司债券市场动态

★ 2024年5月，新增上市公司债券⁶发行案例3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融资品种	募资额（人民币/亿元）
1	招商港口 (001872)	G55 水上运输业	主要从事港口装卸、散货灌包、保税仓储运输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	碧水源 (300070)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超短期融资券	7.00
3				中期票	5.00

⁶ 此处所述债券不包括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融资金 种	募资金额(人 民币/亿元)
				据	
4	上海电力 (600021)	D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厂的运 营, 向用户提供电力和热力 产品	超短期 融资券	17.00
5				超短期 融资券	25.00
6				超短期 融资券	26.00
7	国泰君安 (601211)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 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 易投资、证券研究、场外市 场等业务	短期融 资券	30.00
8	长城证券 (002939)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 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 理业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从事的业务	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	20.00
9				短期融 资券	10.00
10	中银证券 (601696)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 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 理业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从事的业务	短期融 资券	20.00
11	中材科技 (002080)	C30 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	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 风电叶片和锂电池隔膜等业 务	超短期 融资券	13.00
12	南京证券 (601990)	J67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 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短期融 资券	10.00
13	航天电子 (600879)	C73 专用设备制造 业	主要从事航天电子信息、无 人系统装备、电线电缆等产 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超短期 融资券	5.00
14	四川成渝 (601107)	G54 道路运输业	主要从事四川省公路基建项 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以 及四川省境内其他与收费公 路相关的业务的运营	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	20.00
15	中金岭南 (000060)	C32 有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从事铅锌铜等有色金属 的采矿、选矿、冶炼、销售 及有色金属贸易	超短期 融资券	8.00
16	东吴证券 (601555)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 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 行业务、资管及投资管理业 务	短期融 资券	20.00
17				短期融 资券	20.00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融资金 种	募资金额(人 民币/亿元)
18	财通证券 (601108)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短期融 资券	20.00
19	西部证券 (002673)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短期融 资券	10.00
20	华安证券 (600909)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短期融 资券	15.00
21	中国银河 (601881)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短期融 资券	20.00
22	金开新能 (600821)	D44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中期票 据	3.00
23	南京医药 (600713)	F515 医药及医疗 器材批发、F525 医药及医疗器械专 门零售	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互联网+”和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四类	超短期 融资券	5.00
24	深圳燃气 (601139)	D45 燃气生产和供 应业	以城市燃气经营为主体，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等业务协同发展	超短期 融资券	12.00
25	通威股份 (600438)	C13 农副食品加工 业	主营业务包括以饲料销售为主的农牧业务，以上游高纯晶硅、中游太阳能电池及下游“渔光一体”光伏电站为主的光伏业务	超短期 融资券	5.00
26	滨江集团 (002244)	K70 房地产业	商品住宅的开发和建设	短期融 资券	7.00
27	山东路桥 (000498)	E48 土木工程建筑 业	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与 路桥养护施工等业务	中期票 据	5.00
28				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	10.00
29	连云港 (601008)	G55 水上运输业	港口货物的装卸及相关业务	中期票 据	5.00
30	保利发展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中期票	20.00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融资品 种	募资额(人 民币/亿元)
	(600048)			据	
31	锡业股份 (000960)	C32 有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锡、铜、锌、铟等金属矿的 勘探、开采、选矿和冶炼及 锡的精深加工	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	10.00

二. 监管动态

(一) 市场主体⁷监管动态

✦ 2024年5月,存在136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数量	具体处罚事宜
1	信息披露违规	67	主要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事项,其中较常见的是股权冻结或质押、董监高未在上市公司实际履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涉嫌违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承诺函内容等未及时和完整披露;以及存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或未及时修正的违规事项
2	财务内控及公司治理违规	33	主要为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会计差错更正、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财务资助、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不健全、股份回购违规、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收入确认不规范等事项
3	增持或减持违规	14	主要为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亦未及时告知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事宜、股东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违反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股东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继续减持、减持前未履行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存在破发情形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停止买卖并及时报告和公告等情况
4	短线交易	12	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进行短线操作所致,相关亲属的合规意识依然是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的合规重点
5	未履行承诺	7	主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完成承诺事项,以及重组交易对方未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股东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等情况
6	内幕交易	3	利用内幕信息以自身账户或第三方账户交易股票

⁷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二) 中介机构⁸监管动态

✎ 2024年5月，存在56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的情况，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类型	数量	具体处罚事宜
1	证券、期货、基金公司及相关人员	7	证券公司及证券行业从业人员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借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违规为客户之间的委托理财提供便利，制度建设不规范
		6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恪尽职守，未能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等，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资料，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损失、未如实披露重大信息，向个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实际交易决策负责人并非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经理且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关联方进行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3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违规兼职，未按规定向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资产管理业务违规提供通道服务，同日反向交易未列明决策依据、产品账户间互相发生交易，因操作风险造成流动性缺口
2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	11	保荐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履职不到位、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廉洁从业管理存在不足、未关注发行人的明显异常，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保荐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未按规定完整填报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和检查报告存在不实记载、持续督导报告对外发布程序不符合规定
		15	审计不规范，未勤勉尽责，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的明显缺陷，未对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收入成本风险应对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业务真实性等问题，访谈程序存在缺陷，函证

⁸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处罚对象类型	数量	具体处罚事宜
			存在问题, 合同控制测试存在偏差, 未能对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恰当的审核意见, 资产减值审计不规范,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	评估执业时收集资料不充分, 现场调查程序执行流于形式, 对重要评估参数的评估复核不到位
3	证券投资顾问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9	证券、期货投资顾问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 集中统一管理落实不到位, 适当性管理不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业务推广环节留痕管理不到位, 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 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 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此外, 证券投资顾问公司员工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 包括: 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使用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推介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使用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开展板块和大盘分析直播活动; 推荐个股无投资建议依据, 未向客户提示潜在投资风险, 推荐个别公募基金产品时宣传预期收益率的行为; 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 未能勤勉尽责, 审慎履职, 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

境外资本市场⁹

一. 新增申报企业¹⁰

(一) H股架构

✎ 2024年5月，新增IPO申报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1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等教育行业教学数字化	香港联交所/香港
2	B&K CORPORATION LIMITED (华苾生物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型生物制药	香港联交所/香港
3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医学影像诊断	香港联交所/香港
4	Laopu Gold Co., Ltd.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递表)	黄金珠宝	香港联交所/香港
5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	香港联交所/香港
6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V 测试验证与评估	香港联交所/香港
7	Medtide Inc.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TIDES 药物及CRDMO	香港联交所/香港

(二) 红筹架构

✎ 2024年5月，新增IPO申报企业1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1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香港联交所/香港

⁹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 限于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即 (i) 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ii) 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且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 限于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3) 限于IPO的情况，不包括IPO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¹⁰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H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2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拼搭角色类玩具	香港联交所/香港
3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4	Quantgroup Technology Limited (量化派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解决方案	香港联交所/香港
5	BridgeHR Tech Group Inc. (博尔捷)	人力资源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6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奥房车有限公司)	房车制售	香港联交所/香港
7	SHENHUA HOLDINGS LIMITED (参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面粉制造	香港联交所/香港
8	Yoc Group (优卡集团)	数字化金融	香港联交所/香港
9	MetaLight Inc. (元光科技)	数据智能服务	香港联交所/香港
10	CLOUDBREAK PHARMA INC. (拨康视云)	眼科药物	香港联交所/香港
11	Galleinphi Inc. (嘉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批发	纳斯达克交易所/美国
12	KINGTITAN TECHNOLOGY LIMITED (金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轮胎制造及销售	纳斯达克交易所/美国
13	INLIF LIMITED (因立夫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纳斯达克交易所/美国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¹¹

✎ 2024年5月, 有10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1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美妆	一、关于架构设立的合规性, 说明: (1) 2019年至2021年, 上海喜马拉雅减资的原因、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涉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浙江喜马取得嘉兴喜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喜丈上海取得喜筵(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材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涉及返程并购的说明并购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支付手段、支付期限、税费缴纳情况, 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 (3) 上海喜马

¹¹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 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p>拉雅投资 Ximalay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履行境外投资相关程序的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4) 喜大上海、喜丈上海、喜攀上海、上海奇质、喜茂上海、浙江喜马设立及股权变动涉及外商投资程序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5) 发行人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说明：(1) 截至2024年4月，余建军与 Xim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结合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 按监管指引要求，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信托的具体情况、百思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3) 股东 Wohey Limited Partnership、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Prosperity Capital Limited、DA XINCH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其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前期融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p> <p>三、关于合规经营，说明：(1) 发行人业务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制作发布音频内容、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直播、出版业务等，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2) 上海纽泰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喜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教育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教育培训相关规定并提供明确依据。</p> <p>四、发行人平台运营直播业务，涉及销售虚拟礼物、打赏等活动，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涉及虚拟资产交易，并说明虚拟资产收入占比及合规性。</p> <p>五、发行人为个人客户提供助贷业务，说明：(1) 助贷业务的具体形式；(2) 是否涉及投入自筹资金作为贷款资金来源，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活动，是否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3) 是否涉及征信业务，并说明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办法》规定，是否按照该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及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是否存在该办法规定的第十条禁止性情形；(4) 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贷后催收服务，是否存在用不合规方式进行催收的情形；(5) 报告期内各年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前五大客户名称和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占比、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规模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向金融机构所收取费用占贷款利息的比重；(6) 报</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p>告期内金融服务业务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处罚等情形，是否出现重大偿债风险等经营异常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六、说明公司开发、运用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收集及储存的客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七、请参照监管指引要求，说明股权激励中外部人员的具体职责、期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p>
2	Ximalaya Inc. (喜马拉雅控股)	在线音频	<p>一、补充说明公司2024年初以来的股份变动：（1）2024年初以来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深圳市笃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笃实”）合伙人与苏州浦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浦申”）有限合伙人穿透后的合伙人/股东存在重合的详细情况，以及苏州浦申与深圳笃实间股权转让的原因；（3）2024年1月苏州浦申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同年3月杭州帝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苏州浦申参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4年3月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情况。</p> <p>二、说明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合理性，以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p> <p>四、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p> <p>五、说明曾经申请A股上市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3	AUGROUP TECHNOLOGY CO., LTD.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2C 电商	<p>一、说明公司前期A股申报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首发备案前制定、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p> <p>三、说明本次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p>
4	Canpoint Culture and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品文教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教辅图书策划	<p>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说明：（1）王英东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北京全品文教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全品”）约1%的股权，说明增资款实缴情况，全品文教（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全品技术”）收购北</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及发行	<p>京全品 100%的股权，说明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支付期限、税费缴纳的具体情况，上述增资及收购过程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北京全品技术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北京全品技术、北京全品是否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北京乐衡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书人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傲秀教育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北京全品减资，说明减资原因及税费缴纳具体情况；（4）境外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费缴纳等监管程序方面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主要股东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 Choice Investment Co., LTD、Leheng Investment Co., LTD 穿透后存在境内自然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说明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p> <p>三、关于境内运营实体情况，说明：（1）境内运营实体是否实际从事经营范围中包含的“互联网数据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的教辅材料策划与发行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发行人在编写教辅图书前开展的现场研究、调查、访谈及资料分析等各种市场调研活动是否属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业务；（2）2022 年至 2023 年，李红绵、刘燕、邵小鹏、傲秀教育取得股份的对价明显低于同期交易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外部投资人通过减资相继退出，说明减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北京全品、武汉全品于其经营的网站及应用程序免费提供知识点讲解短视频，拥有中小学套餐课程学习系统、教研备课管理系统、互联网直播教学平台等，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活动及享有著作权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行为；（4）公司境内运营实体拥有国学游戏化学习系统、动漫数学游戏化学习系统，说明是否从事游戏运营业务、是否须取得必要的游戏版号；（5）结合北京全品、武汉全品 ICP 备案情况说明涉及的具体增值电信业务种类；（6）说明境内运营实体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当事人、基本事实、进展情况等；（7）主要境内运营</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p>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四、关于数据合规情况，说明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上述产品的运营主体，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5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	包装饮用水行业	<p>一、关于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1)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国资管理等监管程序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履行情况；(2)麒麟饮料株式会社向 Plateau Consumer Limited 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税费缴纳情况；(3)香港华润以华润怡宝等子公司股权作价对华润投资进行增资，相关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情况；(4)2024年1月华润投资收购武汉华新达，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税费缴纳情况；(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p> <p>二、关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情况，就碧优选、宜兴华润怡宝、武汉华新达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意见。</p> <p>三、关于国资管理，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国资监管程序及履行情况。</p> <p>四、关于分派股息，说明在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况下，于上市前分派股息的合理性，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p>
6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	<p>一、关于股权情况，说明：(1)南京明基医院方面，佳世达纳闽与马来西亚明基、南京中医院与国资集团、国资集团与马来西亚明基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所履行的外汇及国资管理、境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等合规性情况，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2)苏州明基医院方面，佳世达纳闽与马来西亚明基、高新区发展集团与马来西亚明基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所履行的外汇及国资管理、境外投资等境内监管程序等合规性情况。</p> <p>二、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本次发行前后是否持续符合有关外资准入政策。</p> <p>三、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等。提供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医疗机构经律师鉴</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p>证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四、说明（1）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如有，说明具体业务模式及与收入构成的对应关系，是否已经取得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许可，是否符合《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就医院业务及医疗方案、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等存在业务合作的情况，如有，详细说明合作模式、分成模式等，是否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五、补充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情况、出资结构、股权激励设置安排、能否明晰至具体个人及各出资人任职情况，并说明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等的原因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若存在，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p> <p>六、说明：公司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收集及储存的客户、供应商等的信息规模以及数据收集使用、境内外本地化存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或向境外提供境内个人用户数据信息，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出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说明上市前后对境内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7	Lianhe So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联合索威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	<p>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说明：（1）于立擎收购深圳市索威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索威尔”）1%的股权，说明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等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税费缴纳的具体情况；（2）联合索威尔企业管理（汕尾）有限公司（“汕尾索威尔”）收购深圳索威尔全部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及股权转让方海南联合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宇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税费缴纳的具体情况；（3）汕尾索威尔、深圳索威尔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深圳索威尔是否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4）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他境内出资人履行境外投资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5）境外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费缴纳等监管程序方面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东穿透情况，说明控股股东 Lianhe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上层出资人济南优尼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p>穿透的基本情况。</p> <p>三、关于境内运营实体情况，说明：（1）汕尾索威尔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对公司业务运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合智融通（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索威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索威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等可能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的业务，说明是否实际从事上述业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3）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8	Galleinphi Inc.（嘉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批发	<p>一、关于股权架构，说明：（1）境内运营实体与发行人层面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说明可能导致的股权纠纷、控制权稳定风险及应对措施；（2）关于境外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等监管程序方面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股权转让，说明：（1）景德镇众盛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9月入股嘉乐科技的出资时间早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间的原因及合规性；（2）境内运营实体德嘉宏智2021年11月、2022年1月、2022年4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p> <p>三、关于经营合规，说明：（1）杭州权石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就相关贸易活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2）部分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对公司业务运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9	Hengguang Holdings Co., Limited（四川恒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	<p>一、说明：（1）实控人张久林未在境内运营实体层面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控制权稳定、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及应对措施；（2）境外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等监管合规情况。</p> <p>二、说明现有股权激励计划中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p> <p>三、说明境内运营实体开发、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反馈问题
			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安排或措施。
10	CH AUTO Inc.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p>一、关于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1）北京长城华冠时代科技收购北京长城华冠、前智科技的定价依据、税费缴纳情况，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2）SPAC 合并后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3）列表说明发行人层面股东与北京长城华冠外翻前股东的持股对应情况，并说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4）部分股东代长城华冠员工持股的数量、比例；（5）2023年2月至4月，长城华冠股权转让较为密集的原因；（6）差异化表决权对公司治理的影响。</p> <p>二、关于股权激励，（1）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合规性意见；（2）说明首发备案前制定、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设置预留权益，并就该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关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情况，（1）就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说明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如涉及，说明最新进展情况，以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最近3年内的重大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并据此说明上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四、关于主营业务，苏州前途作为公司境内唯一持有新能源汽车制造相关资质的企业，目前是否正常生产经营，并据此说明苏州前途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是否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五、关于交易的合规性，（1）说明公司与 Mountain Crest Acquisition Corp.IV 合并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是否涉及按照《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进行税务申报；（2）本次合并交易所涉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存在股权冻结和股权质押情形，说明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3）目前公司已完成与 Mountain Crest Acquisition Corp.IV 的合并交易，请结合本次上市的境外监管程序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与备案程序相关的规定。</p>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一) H股架构

2024年5月，有1家企业完成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程序，有1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备注
1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2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诊断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二) 红筹架构

2024年5月，有7家企业完成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程序，有7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备注
1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团)	营销服务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2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2C 出口电商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3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云工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开发运营及IDC解决方案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4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搜索引擎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5	QuantumPharm Inc. (晶泰科技)	人工智能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6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汉有极控股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制造	香港/香港联交所主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7	UBoT Holding Limited (优博控股有限公司)	塑料半导体制造	香港/香港联交所创业板	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
8	Carbon Zer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零碳环保科技公司)	环保	美国/纳斯达克	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9	NIP Group Inc. (星竞威武集团)	电竞	美国/纳斯达克	完成中国证监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备注
			克	会备案
10	Lianhe So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联合索威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美国/纳斯达克	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Yuanbao Inc. (元保有限公司)	互联网保险经纪与代理	美国/纳斯达克或纽交所 ¹²	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Blue-Touch Holdings Group Co., Ltd (宝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婴儿护肤	美国/纳斯达克	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13	Dal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出行与货运	美国/纳斯达克	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14	Fuxing China Group Limited (福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与服装	美国/纳斯达克	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24年5月,新增发行上市企业10家。其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6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3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募资额
1	迈富时 (02556.HK)	2024.05.16 红筹架构	营销及销售 SaaS 解决方案提供	香港/香港 联交所主板	2.59 亿港元
2	泓盈城市服务 (02529.HK)	2024.05.17 H 股架构	物业管理服务	香港/香港 联交所主板	1.28 亿港元
3	盛禾生物 (02898.HK)	2024.05.24 红筹架构	生物制药	香港/香港 联交所主板	4.61 亿港元
4	趣致集团 (00917.HK)	2024.05.27 红筹架构	营销服务	香港/香港 联交所主板	4.93 亿港元
5	易达云科技 (02505.HK)	2024.05.28 红筹架构	B2C 出口电商	香港/香港 联交所主板	13.64 亿港元
6	汽车街 (02443.HK)	2024.05.31 红筹架构	二手车交易平台	香港/香港 联交所主板	1.53 亿港元
7	Lianhe So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LHSW)	2024.05.10 红筹架构	机器视觉产品解决 方案提供	美国/纳斯 达克	1,200 万美元

¹²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5月30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关于Yuanbao Inc. (元保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元保有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目前未见有关元保有限公司申请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信息。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所属行业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募资额
8	Raytech Holding Ltd (RAY)	2024.05.15 红筹架构	个人电子护理产品 与小家电产品	美国/纳斯达克	600 万美元
9	JIADÉ LIMITED (JDZG)	2024.05.15 红筹架构	综合教育支持	美国/纳斯达克	800 万美元
10	极氪 (ZK)	2024.05.10 红筹架构	电动汽车	美国/纽交所	4.40 亿美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本期执行总编：高洋

本期执行主编：韩明强

本期责任编辑：张雪纯、王树娟、戈逸玲、王丹婷、张殊铭